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臺教高(二)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三二B號令發布廢止。</p>
<p>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p>	<p>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p>	<p>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二)字第一一一〇〇五七二五五號函釋，有關校際選課之重要原則併學則報教育部備查之意旨，爰刪除個別報部程序。</p> <p>二、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可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報部備查。</p>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p>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u>校際選課、暑期修課</u>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u>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u>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p>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p>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納入學生校際選課、暑期修課重要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u>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u>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p>	<p>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p>	<p>依現行實務運作情況，增加赴外實習或依雙聯學制合作出國修讀者可延長修業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GPA) 達三點三八 (或百分制八十分) 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分制八十分) 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u>師資培育學院</u>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 (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u>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u>)。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u>學</u></p>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 (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u>輔系</u>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p>	<p>增列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備查。</p>	
<p>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u>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u>）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u>學生修讀雙主修、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u>雙主修</u>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增列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之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u>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u></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p>	<p>新增修習雙主修學生，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精神，不受限學生原入學學系畢業之規定。</p>
<p>第三編 碩、博士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u>校際選課、暑期修課</u>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p> <p><u>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u></p> <p>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p> <p>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p>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納入學生校際選課、暑期修課重要原則。</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u>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u></p> <p>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u>或修讀雙聯學位</u>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p>	<p>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比照學士班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擬增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可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u>校際選課</u>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u>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u>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p>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p>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納入學生校際選課重要原則。</p>
<p>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一學分<u>為原則</u>，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一學分<u>為原則</u>。</p>	<p>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u>為</u>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u>為</u>一學分。</p>	<p>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學期十六週正式實行，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本校111年11月23日第12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5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33條、第34條、第43條、第51條、第52條、第83條、第85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 第六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延畢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

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 (或百分制八十分) 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第十六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 (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 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 (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 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

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五、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其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六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七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八章 畢業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八十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一學分為原則。
-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九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九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九十七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以上者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登錄。

第七章 畢業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

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一百零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2 日 台(二)字第 0960166842 號函暨 97 年 1 月 16 日 台(二)字第 097000855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 月 7 日 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87 條及第 108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03570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1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76 條、第 84 條、第 89 條、第 104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教育部 99 年 3 月 17 日 台高(二)字第 0990034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

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本校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

本校 102 年 11 月 13 日 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8 條、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94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18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8 條、第 63 條、第 68 條、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

本校 104 年 5 月 13 日 第 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42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60 條、第 62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84 條、第 89 條、第 92 條、94 條、第 97 條、

第99 條、第100 條、第103 條

教育部104 年9 月2 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8 年5 月22 日第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 條、第10 條、第13 條、第14 條、第15 條、第20 條、21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8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40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48 條、第50 條、第51 條、第52 條、第56 條、第57 條、第59 條、第60 條、第73 條、第76 條、第80 條、第83 條、第88 條、第89 條、第91 條、第92 條、第101 條、第104 條

教育部108 年8 月2 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140 號函及108 年8 月22 日臺教高(二)第1080122393 號函同意備查第7 條、第10 條、第13 條、第14 條、第15 條、第20 條、21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8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40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48 條、第50 條、第51 條、第52 條、第56 條、第57 條、第59 條、第60 條、第73 條、第80 條、第83 條、第88 條、第89 條、第91 條、第92 條、第101 條

本校108 年5 月22 日第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 條、第10 條、第13 條、第14 條、第15 條、第20 條、21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8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40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48 條、第50 條、第51 條、第52 條、第56 條、第57 條、第59 條、第60 條、第73 條、第76 條、第80 條、第83 條、第88 條、第89 條、第91 條、第92 條、第101 條、第104 條

教育部108 年8 月2 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140 號函及108 年8 月22 日臺教高(二)第1080122393 號函同意備查第7 條、第10 條、第13 條、第14 條、第15 條、第20 條、21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8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40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48 條、第50 條、第51 條、第52 條、第56 條、第57 條、第59 條、第60 條、第73 條、第80 條、第83 條、第88 條、第89 條、第91 條、第92 條、第101 條